

「在職家庭津貼計劃」

申報有薪假期換算工時表格 (WFA004A) [只適用於受僱人士]

- ⇒ 受僱人士可申報有薪假期 (例如法定假日、年假、病假、產假和侍產假等) 換算工時作為工時的一部分。但若計及有薪假期換算工時後, 不會增加當月總工作時數至更高的級別 (例如該月份符合資格的工時已達 192 小時), 有薪假期換算工時將不會影響津貼的金額, 申請人可不用填報。
- ⇒ 如申請人或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為受僱人士, 在填報每月工作時數時包括了有薪假期換算工時, 請在本表格申報有薪假期換算工時的資料。有薪假期換算工時的計算方法如下:

$$\text{有薪假期換算工時} = \text{(甲) 有薪法定假日換算工時} + \text{(乙) 其他有薪假期換算工時}$$

Q. 1 申請人/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姓名: _____

(甲) 有薪法定假日 (無須提供證明文件)

Q. 2 請按月提供實際放取有薪法定假日的日數。申請人可以每日 8 小時計算有薪法定假日換算工時, 計算方法如下:

$$\text{有薪法定假日換算工時} = \text{實際放取有薪法定假日日數} \times \text{8 小時}$$

申請月份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
放取法定假日日數	天	天	天	天	天	天

(乙) 其他有薪假期 (請按照《職津申請須知》第 10 章提供相關證明文件)

Q. 3 除有薪法定假日外, 請按月提供 (a) 實際放取其他有薪假期 (例如年假、病假、產假和侍產假等) 的日數^註及 (b) 該份工作通常每天的工作時數。其他有薪假期換算工時的計算方法如下:

$$\text{其他有薪假期換算工時} = \text{(a) 實際放取其他有薪假期的日數} \times \text{(b) 通常每天的工作時數}$$

申請月份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20____年 ____月	通常每天 工作時數
第一份工作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每天 小時
第二份工作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每天 小時
第三份工作	天	天	天	天	天	天	每天 小時

註 如於個別月份實際放取其他有薪假期的日數少於一天, 請提供時數, 並在該空格註明填報資料的單位為小時。

聲明 我及在此表格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 (如適用) 謹此聲明, 以上資料均屬真實、完整和準確。我/我們明白故意作出虛假陳述、虛報或隱瞞任何資料以騙取津貼屬刑事罪行, 除可導致我/我們喪失領取津貼的資格外, 亦可能根據香港法例第 210 章《盜竊罪條例》被判處監禁最高 14 年。

申請人簽署: _____

申報工時的住戶成員簽署 (如適用): _____ 日期: _____